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I) 建議修訂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  
及其管理辦法  
(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寄發，而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表決代表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 .....	13
附錄二 管理辦法(修訂稿) .....	3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已於2022年5月20日經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管理辦法（修訂稿）」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之管理辦法（修訂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已於2020年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草案修訂稿已於2020年1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持股計劃」	指	《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已於2022年5月20日經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二期持股計劃 (修訂稿)」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楊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I) 建議修訂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  
及其管理辦法

(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第二期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修訂第二期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6月15日的公告以及2020年1月16日、2020年11月24日、2021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及批准《持股計劃》及其草案修訂稿、第一期持股計劃及第二期持股計劃。《持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已於2020年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股計劃》之草案修訂稿已於2020年1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股計劃》之第一期持股計劃及第二期持股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該等計劃相關事宜已分別於2021年5月6日及2022年5月20日經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2年6月15日，為保證第二期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及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和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第二期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進行調整，由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變更為本公司自行管理，並相應修訂第二期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的相應條款，修訂詳情見下表：

####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主要修訂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後
特別提示	十一、本期持股計劃將委託第三方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機構管理。	十一、本期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

董事會函件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後
第六章	<p>本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本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p> <p>本期持股計劃將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聘任事宜。管理費用的計提及支付方式詳見本期持股計劃簽訂的管理合同相關條款，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詳見《第二期持股計劃》或資產管理合同。</p>	<p>本期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本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後
	<p>本期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p>	
	<p>(一)1、(10)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p>	(刪除)
	<p>(二)3、(5)負責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p>	(刪除)
第七章	<p>二、(二)……</p> <p>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則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集中出售標的股票。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p>	<p>二、(二)……</p> <p>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在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間擇機出售標的股票。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後
第八章	<p>一、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p> <p>公司將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並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相關資產管理合同。</p> <p>……</p> <p>6、其他費用：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管理費、託管費、服務費之外的單一計劃費用，由管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合同或協議的具體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或攤入當期費用，由管理人向託管人發送劃付指令，通知託管人從單一計劃資產中支付。</p>	(刪除)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辦法的主要修訂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後
第十條	<p>本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管理委員會</b>」），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本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p> <p>本期持股計劃將委託合資格的資產管理機構管理，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具體管理機構及辦理相關聘任事宜。</p>	<p>本期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管理委員會</b>」），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本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後
	本期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第十一條	(一)10、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如有)的對接工作；	(刪除)
第十二條	(三)5、負責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刪除)

## 董事會函件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後
十五條	(二)……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則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集中出售標的股票。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二)……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在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間擇機出售標的股票。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除上文主要修訂之外，第二期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的章節序號或條款序號及若干雜項條款亦作出了修訂。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和管理辦法（修訂稿）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和管理辦法（修訂稿）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並未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向相關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認購份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

## II.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寄發，而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表決代表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I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 V.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第二期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全文。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係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麗珠集團」）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修訂稿）》的規定制定。
- 二、本期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期持股計劃的情形。

三、 本期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期業績有突出貢獻或對公司未來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研發和銷售核心人員、事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及總部職能一級部門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本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最終參與人員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四、 公司員工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本期持股計劃專項基金（以下簡稱「專項基金」）。不存在公司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參與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6,496.5470萬元，全部為公司計提的專項基金。

五、 本期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

六、 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七、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本期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八、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期持股計劃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負責本計劃專項基金的提取及本期持股計劃的實施。本期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股東大會審議本期持股計劃決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

九、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期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

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期持股計劃。本期持股計劃涉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構成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期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期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期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期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本期持股計劃在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參與對象的交易相關提案時將迴避表決。

十、公司實施本期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十一、本期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

十二、本期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與公司2022年4月12日公告的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內容一致。

十三、本期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18
第二章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	20
第三章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數量 .....	21
第四章	本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認購情況 .....	23
第五章	本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	24
第六章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	25
第七章	本計劃權益的處置 .....	32
第八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	36
第九章	本計劃的制訂、審批與實施 .....	37
第十章	其他 .....	38

## 釋義

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麗珠醫藥、麗珠集團、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股票	指	本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本計劃、本期持股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修訂稿）》
《第二期持股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
持有人、參與對象、參與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 第一章 總則

本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持股計劃》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員工與公司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一、本計劃的目的

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日益複雜的經濟發展環境的背景下，企業的經營管理和戰略發展，核心是組織再造與企業創新。為實現麗珠集團再次實現跨越式發展，成為國內一流、國際領先的國際化製藥企業的目標，麗珠集團需要具備奮鬥、開放、進取、有激情、有事業心等企業特質。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高級管理及核心技術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通過賦予持有人權利義務，建立事業合夥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將有效推動與促進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弘揚企業家精神，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實質是「業績型股票」，且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安排以及「事業合夥人」特質而更長期化，實現責任共擔、價值共享。具體而言，本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一）體制創新，核心管理團隊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增持公司股份，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優化公司的股權結構，推動全體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與收益共享，為公司發展注入內在活力和動力，確保公司長期、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二）參與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均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在不斷推動組織變革與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持權責對等，推動核心管理團隊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綁定，有利於推動核心管理團隊從「經理人」向「合夥人」的思維轉變，發揮主觀能动性，主動承擔公司長期成長責任，保障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 （三）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團隊薪酬結構較為單一，缺乏長期激勵效果，本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有利於優化薪酬結構，並依據公司業績達成情況，計提專項基金，購入公司股票，並進行中長期鎖定，有利於實現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 二、本計劃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依法合規原則

本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公司實施本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 （二）自願參與原則

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

###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四）保障公司長期發展原則

為保證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本計劃堅持長期發展原則，將個人收益和公司中長期利益掛鉤。

### （五）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

本計劃堅持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實現公司與員工收益共享，風險共擔。

## 第二章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 一、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民法典》《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期業績有突出貢獻或對公司未來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研發和銷售核心人員、事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及總部職能一級部門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本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最終參與人員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期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資金及股票來源、期限及規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等發表明確意見。

### 第三章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數量

#### 一、本計劃的資金來源

- 1、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專項基金。
- 2、 公司將按照專項基金提取原則，提取相應比例的專項基金，劃入本計劃資金賬戶，以本計劃證券賬戶購買標的股票。專項基金的提取將按照下列原則確定：
  - (1) 專項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94,721.63萬元）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公司以每年實現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作為考核指標，實行超額累進計提各期專項基金，具體計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實現的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X)	複合增長率15%以上 超額累進計提專項 基金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註1：上述「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指標計算以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持股計劃計提專項基金影響數作為計算依據。

註2：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15%的具體值如下：

考核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萬元)
2019年	108,929.88
2020年	125,269.36
2021年	144,059.76
2022年	165,668.72
2023年	190,519.03
2024年	219,096.89
2025年	251,961.42
2026年	289,755.63
2027年	333,218.98
2028年	383,201.83

- (2) 若計提的專項基金金額超過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的，則持專項基金金額按照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提取。
- (3) 若計提專項基金金額將導致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環比上一年度的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低於5%的，則當年度不計提專項基金。

公司根據專項基金提取原則，於2021年度共計提6,496.5470萬元專項基金，作為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因此，本期持股計劃資金總額為6,496.547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本期持股計劃的總份數為6,496.5470萬份。

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對提取的專項基金進行計量和核算，並計入當期費用。

## 二、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 1、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
- 2、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股份來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 三、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上限為6,496.5470萬元，以2022年5月20日的公司A股收盤價32.25元／股測算，本期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量約為201.4433萬股，涉及的股票總數量約佔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股本總額93,487.7313萬股的0.22%，具體股票總數量以參與人實際認購額度為準。

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第四章 本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認購情況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6,496.547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全部為公司計提的專項基金。本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認購總額為1,802.7918萬元，佔本期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為27.75%；其他員工認購總額為4,693.7552萬元，佔本期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為72.25%。

持有人名單及份額認購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職位	最高認購份額 (萬份)	佔本期持股 計劃總額 的比例
1	唐陽剛	執行董事、總裁	389.7928	6.00%
2	徐國祥	副董事長、副總裁	324.8274	5.00%
3	徐朋	副總裁	178.6550	2.75%
4	楊代宏	副總裁	194.8964	3.00%
5	黃瑜璇	副總裁	227.3791	3.50%
6	司燕霞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162.4137	2.50%
7	周鵬	副總裁	97.4482	1.50%
8	楊亮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162.4137	2.50%
9	汪卯林	監事長	64.9655	1.00%
	董事、監事、高管(9人)		1,802.7918	27.75%
	其他員工69人		4,693.7552	72.25%
合計			<u>6,496.5470</u>	<u>100.00%</u>

本期持股計劃最終參與人員以及持股人具體持有份額以其最後實際認購份額為準。

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第五章 本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 一、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 二、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鎖定期屆滿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期持股計劃相關情況。

## 三、在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四、本期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 2、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本期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期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則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10日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第六章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本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一）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

#### 1、 持有人會議的職權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審議及決定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修訂；
- (3) 審議《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變更事宜，並將該等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在符合《持股計劃》和《第二期持股計劃》的前提下，決定本期持股計劃的其他變更事宜；
- (5)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對本期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7) 在本期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屆滿後，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時，決定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在本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10)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2、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並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的召開方式；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 3、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第二期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7)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須按照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辦法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8) 由於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數量較多，為充分體現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會議也可以通訊、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以通訊、書面等方式審議並表決的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權等權利。

## （二）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本期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本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

### 1、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提名，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期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期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期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期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期持股計劃利益。

## 3、管理委員會行使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本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提請持有人會議審議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
- (4) 辦理本期持股計劃份額認購事宜；
- (5) 辦理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 (6) 行使本期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期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7) 在本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或其他具體處置辦法；
- (8) 制訂、執行本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10) 修訂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11) 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以上義務和職責的，持有人會議有權罷免其委員職務，造成本期持股計劃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4、 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6、 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 7、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七章 本計劃權益的處置

#### 一、 本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A股股票；
- (二) 現金及產生的利息；
- (三)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及託管人的資產，公司、託管人及公司、託管人的債權人無權對持股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 二、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一）存續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存續期滿後，本計劃資產處置方法如下：

- 1、由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依照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權益分配；
- 2、若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所持本期持股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 （二）鎖定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 1、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具體的權益分配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2、本期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權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處置：
  - (1) 在存續期內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 (2) 在存續期內出售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 將標的股票歸屬劃轉至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處置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在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間擇機出售標的股票。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三) 本期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下稱「《變動管理規則》」)等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下稱「不得買賣期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變動管理規則》作出適時修訂或有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的期間」另有規定的，應以最新的規定為準。

持有人代表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時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四）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參與人發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該參與人不再參與《持股計劃》項下後續設立的各期持股計劃，且該參與人不再享有其已參與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計劃的任何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無償收回該參與人持有的本期持股計劃全部份額及其收益並分配給其他參與人：

- 1、 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 持有人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
- 3、 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確認持有人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嚴重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
- 4、 持有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
- 5、 持有人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競業限制、保密等義務；
- 6、 發生或存在公司認定的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參與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繼續享有本計劃相應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 1、 符合相關政策並經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清算前未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的投資及任職的；
- 2、 發生重大疾病離職的；
- 3、 因公或因病喪失勞動能力的；
- 4、 因公或因病死亡的。

（六）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參與人發生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情形的，參與人仍可享受其在本期持股計劃對應的全部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發生其他未明確但涉及本計劃權益處置的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 三、本計劃應承擔的稅收和費用

本期持股計劃證券交易費用應按規定比例在發生投資交易時計提並支付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等。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費（如有）和託管費（如有）等費用，由參與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協議承擔。參與人因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等或其他或有相關稅費，公司將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在股票售出後將參與人名下收益扣稅後再行兌付參與人。

本期持股計劃涉及的各納稅主體應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履行其納稅義務。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按照本計劃的規定，達到業績增長條件後，將提取一定比例的專項基金作為本計劃項下計劃的資金來源，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的影響。

## 第八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 1、存續期內，《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變更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符合《持股計劃》和《第二期持股計劃》的前提下，本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由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
- 2、本計劃存續期滿即行終止。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公司董事會可以延長和縮短本計劃的存續期。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和鎖定期的延長和縮短等規定以本期持股計劃方案為準。

- 3、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本期持股計劃繼續實施，但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的除外。

### 第九章 本計劃的制訂、審批與實施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是本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批准本計劃。
- (二) 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的基礎上負責擬定《第二期持股計劃》，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提取年度專項基金及確定具體分配方案；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第二期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辦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繼承事宜、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等事項；
  - 3、 授權董事會對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或縮短作出決定；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方、託管機構等中介機構的確定與變更作出決定；
  - 5、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未列明相關內容作出解釋；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行使的權利除外。

-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期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的情形，計劃推出前是否徵求員工意見的情形，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四)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本期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的情形，計劃推出前是否徵求員工意見的情形，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第十章 其他

若本期持股計劃的有關規定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本期持股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及實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以下為管理辦法（修訂稿）全文。管理辦法（修訂稿）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珠集團」、「麗珠醫藥」或「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修訂稿）（以下簡稱「本期持股計劃」、「本計劃」）的實施，麗珠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修訂稿）》（以下簡稱「《持股計劃》」）的規定，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章 本計劃的制定

### 第二條 本計劃的目的

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日益複雜的經濟發展環境的背景下，企業的經營管理和戰略發展，核心是組織再造與企業創新。為實現麗珠集團再次實現跨越式發展，成為國內一流、國際領先的國際化製藥企業的目標，麗珠集團需要具備奮鬥、開放、進取、有激情、有事業心等企業特質。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高級管理及核心技術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通過賦予持有人權利義務，建立事業合夥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將有效推動與促進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弘揚企業家精神，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實質是「業績型股票」，且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安排以及「事業合夥人」特質而更長期化，實現責任共擔、價值共享。具體而言，本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一）體制創新，核心管理團隊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增持公司股份，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優化公司的股權結構，推動全體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與收益共享，為公司發展注入內在活力和動力，確保公司長期、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二）參與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均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在不斷推動組織變革與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持權責對等，推動核心管理團隊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綁定，有利於推動核心管理團隊從「經理人」向「合夥人」的思維轉變，發揮主觀能動性，主動承擔公司長期成長責任，保障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三)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團隊薪酬結構較為單一，缺乏長期激勵效果，本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有利於優化薪酬結構，並依據公司業績達成情況，計提專項基金，購入公司股票，並進行中長期鎖定，有利於實現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 第三條 本計劃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本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公司實施本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 (二) 自願參與原則

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

####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四) 保障公司長期發展原則

為保證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本計劃堅持長期發展原則，將個人收益和公司中長期利益掛鉤。

#### (五) 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

本計劃堅持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實現公司與員工收益共享，風險共擔。

#### 第四條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的確定及確定標準

##### （一）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民法典》、《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期業績有突出貢獻或對公司未來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研發和銷售核心人員、事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及總部職能一級部門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本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最終參與人員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資金及股票來源、期限及規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等發表明確意見。

#### 第五條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數量

##### （一）本計劃的資金來源

- 1、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本期持股計劃專項基金（以下簡稱「專項基金」）。
- 2、 公司將按照專項基金提取原則，提取相應比例的專項基金，劃入本計劃資金賬戶，以本計劃證券賬戶購買標的股票。專項基金的提取將按照下列原則確定：
  - (1) 專項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94,721.63萬元）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

年），公司以每年實現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作為考核指標，實行超額累進計提各期專項基金，具體計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實現的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X)	複合增長率15% 以上超額累進 計提專項基金 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註1：上述「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指標計算以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持股計劃計提專項基金影響數作為計算依據。

註2：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15%的具體值如下：

考核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淨利潤 (萬元)
2019年	108,929.88
2020年	125,269.36
2021年	144,059.76
2022年	165,668.72
2023年	190,519.03
2024年	219,096.89
2025年	251,961.42
2026年	289,755.63
2027年	333,218.98
2028年	383,201.83

- (2) 若計提的專項基金金額超過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的，則專項基金金額按照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提取。
- (3) 若計提專項基金金額將導致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環比上一年度的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低於5%的，則當年度不計提專項基金。

本期持股計劃的專項基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遵照上述計提原則確定具體金額，公司應根據相關規定，對提取的專項基金進行計量和核算，並計入當期費用。

**（二）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 1、 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
- 2、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股份來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三）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的限制性規定**

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六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第七條 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本期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鎖定期屆滿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期持股計劃相關情況。

**第八條** 在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九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終止和展期

- 1、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 2、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本期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期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則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10日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第十條** 本期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本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

（一）持有人會議的職權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審議及決定修訂本管理辦法；

- 3、 審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以下簡稱「《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變更事宜，並將該等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在符合《第二期持股計劃》的前提下，決定本期持股計劃的其他變更事宜；
- 5、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對本期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7、 在本期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屆滿後，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時，決定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在本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10、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二）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並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的召開方式；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三）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第二期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7、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須按照相關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8、 由於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數量較多，為充分體現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會議也可以通訊、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以通訊、書面等方式審議並表決的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權等權利。

## 第十二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本期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本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

### （一）本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提名，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 （二）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期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期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期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期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期持股計劃利益。

## （三）管理委員會行使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本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提請持有人會議審議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
- 4、 辦理本期持股計劃份額認購事宜；
- 5、 辦理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 6、 行使本期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決定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期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7、 在本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或其他具體處置辦法；
- 8、 制定、執行本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10、 負責修訂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11、 維護全體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以上義務和職責的，持有人會議有權罷免其委員職務，造成本期持股計劃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四）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本期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第十三條**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章 本計劃權益的處置****第十四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公司A股股票；
- （二）現金及產生的利息；
- （三）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及託管人的資產，公司、託管人及公司、託管人的債權人無權對持股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第十五條** 本期持股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一）存續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存續期滿後，本計劃資產處置方法如下：

- 1、 由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依照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權益分配；
- 2、 若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所持本期持股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二）鎖定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 1、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具體的權益分配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2、 本期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權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處置：
  - (1) 在存續期內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 (2) 在存續期內出售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 將標的股票歸屬劃轉至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處置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在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間擇機出售標的股票。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三）本期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下稱「《變動管理規則》」）等規定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下稱「不得買賣期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變動管理規則》作出適時修訂或有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的期間」另有規定的，應以最新的規定為準。

持有人代表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時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四)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參與人發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該參與人不再參與《持股計劃》項下後續設立的各期持股計劃，且該參與人不再享有其已參與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計劃的任何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無償收回該參與人持有的本期持股計劃全部份額及其收益並分配給其他參與人：

- 1、 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 持有人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
- 3、 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確認持有人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嚴重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
- 4、 持有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
- 5、 持有人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競業限制、保密等義務；
- 6、 發生或存在公司認定的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參與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繼續享有本計劃相應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 1、符合相關政策並經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清算前未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的投資及任職的；
- 2、發生重大疾病離職的；
- 3、因公或因病喪失勞動能力的；
- 4、因公或因病死亡的。

（六）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參與人發生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情形的，參與人仍可享有其在本期持股計劃對應的全部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發生其他未明確但涉及本計劃權益處置的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 **第十六條 本期持股計劃應承擔的稅收和費用**

本期持股計劃證券交易費用應按規定比例在發生投資交易時計提並支付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等。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費（如有）和託管費（如有）等費用，由參與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協議承擔。參與人因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等或其他或有相關稅費，公司將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在股票售出後將參與人名下收益扣稅後再行兌付參與人。

本期持股計劃涉及的各納稅主體應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履行其納稅義務。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第五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第十七條** 存續期內，《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變更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符合《持股計劃》和《第二期持股計劃》的前提下，本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由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

**第十八條**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即行終止。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公司董事會可以延長和縮短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和鎖定期的延長和縮短等規定以本期持股計劃方案為準。

**第十九條**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本期持股計劃繼續實施，但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的除外。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條** 若本期持股計劃的有關規定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期持股計劃終止並清算完畢之日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由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和持有人另行協商解決，董事會授權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本管理辦法的修訂，並報董事會備案。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